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黃韋焯
代理人 鄭翔致法扶律師
相對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張震平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黃韋焯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5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3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
15 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開始清算
16 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司法事務官於11
17 4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18 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19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20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嗣經本院通
21 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
22 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相對人即債權人聯邦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相對人即債權人永瓚開
24 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異議；相對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
2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2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
27 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
28 免責事由；相對人即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9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請法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等情，有債務人及各債權

01 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53、73至83頁），是以
02 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
03 責。

04 三、本院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05 (一)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1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
12 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13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14 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
15 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6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
17 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
19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
20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1月6日）起至裁定免責前
21 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2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3 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4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
25 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6 2.查債務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113年11月間迄今每月收
27 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至2萬8,000元等語，此有債
28 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
30 開始清算時起迄今，仍有上開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於本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最低生

01 活標準之1.2倍計算（本院卷第104頁），即依新北市政府所
02 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7,750元之1.2倍計算即
03 2萬1,300元，自屬合理可採。債務人復主張每月尚須支出父
04 母親之扶養費共計7,000元，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05 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經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債務人胞兄
07 分攤後之數額，自屬合理可採。因此，債務人於本件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
09 剩餘，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0 事由。

11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1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3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4 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5 說。經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
17 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至債權人未詳予說
18 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
19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債務人
20 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
21 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3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4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25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